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首長宿舍短期利用活化案」 計畫構想書評選須知

- 一、 本案將由本校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辦理評選。
- 二、 投件單位請詳閱本須知、徵求計畫構想書等各項規定提送計畫構想書，其格式及內容並請參照構想書說明文件玖-計畫構想書格式及內容撰寫。
- 三、 評選作業流程（現場簡報詢答）
  - （一）投件單位於評選會時請推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，簡報之先後次序，以投件先後順序訂之。
  - （二）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，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（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）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、配分及優勝評定方式，選出優勝單位。
- 四、 評選項目及配分：
  - （一）預期成果或推廣效益性。(20%)
  - （二）構想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可行性及相關經驗。(30%)
  - （三）經費自籌能力及維養營運能力。(30%)
  - （四）計畫工作規劃期程、執行方式及進度說明。(15%)
  - （五）現場簡報及答詢內容。(5%)
- 五、 優勝序位評選方式：採序位法
  - 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表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各評選委員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  - （二）加總所有評選委員對個別單位之序位後，轉換為序位名次，以序位名次第 1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 1 優勝；序位名次第 2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 2 優勝，依此類推。
  - （三）評選結果如有兩個單位以上序位合計相同時，擇評選項目（三）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；若仍相同時，擇獲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；再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